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单位	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拟采购产品名称	台州湾经开区全媒体服务采购
拟采购产品金额	1500000 元
拟定供应商	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
论证时间	2024 年 11 月 22 日 15: 00 时

二、专家论证意见

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台州市唯一一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为更好展现台州湾经开区在党建引领、经济发展、项目建设、生态文明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工作，促进招商引资，汇聚更多人才在经开区安居乐业，台州湾经开区计划采购专业的全媒体服务，包括《台州日报》进行深度集中的 6 期专版宣传、中央级主流媒体宣传录用不少于 5 条、省级媒体宣传录用不少于 10 条、《台州日报》头版稿件 12 篇、《台州新闻》、“望潮”APP、《台州晨报》全媒体宣传策划报道 80 条、《台州深观察》深度报道 3 次、全媒体大型新闻专题行动 2-3 个系列，每个系列策划 2 篇报道以上、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等内容以照片、视频、航拍、定点延时慢直播等形式进行相关素材积累、驻点专员 1 名、每季度组织电视、广播、新媒体组成的全媒体资深采访团队、微信公众号运营、短视频全年合作，每条 1-3 分钟共 10 条、制作形象宣传片 1 部(时长 30 秒以内)全年在电视新闻综合频道播出、年度总结宣传片 1 部(时长 10 分钟以内)、《直播台州》直播服务至少 2 次。

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是台州新闻舆论的主阵地、新闻发布的主平台、对外宣传的主窗口；旗下的望潮 App 也是台州市委市政府唯一指定的官方新闻客户端；负责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；负责宣传全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；中心在方案策划、深入采写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；中心的拍摄制作、新闻传播和广告宣传在台州本地具有独特的优势和资源。

经开区全媒体服务前期一直为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承接，为保证项目延续性及减少前期服务成本，故选定原单位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继续服务。

论证专业人员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以及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2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“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”，只能由唯一供应商“台州市新闻传媒中心”实施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三、专家信息	专家签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	许羽平	市公安局	13957621070
	陈明华	退休	13757616697
	吴海平	市大数据中心	13958692601